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承辦人：郭家瑜  
電話：06-2991111分機7898  
電子信箱：image789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1110587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8759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重申有關菲律賓籍教育人員向駐外館處申請文件驗證、簽證及申辦海外工作證等相關提醒，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01356號函辦理。
- 二、有關菲律賓籍教學人員（以下簡稱菲籍教學人員）向駐菲律賓代表處（以下簡稱駐處）申請文件驗證及簽證等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倘菲籍教學人員有文件驗證或簽證申辦等速件提辦需求，請學校通知菲籍教學人員，務必先透過駐處領務信箱預約，並取得駐處回復預約日期後，請菲籍教學人員至駐處留言網頁（[https://www.roc-taiwan.org/ph\\_en/contact\\_us.html](https://www.roc-taiwan.org/ph_en/contact_us.html)）提供以下資料，以利駐處後續協處，說明如下：

- 1、駐明身分為教育部協助引進之TFETP教學人員或縣市自

行引進之教學人員。

2、原預約日期。

3、聯絡資料。

4、擬申請提前日期。

(二)倘貴校欲聯繫駐處協助菲籍教學人員文件驗證或簽證申辦等速件提辦需求，須以公函註明原因及檢附聘僱許可函至駐處教育組，並於公函載明菲籍教學人員之姓名、聯絡資訊、原預約日期、擬提前日期，以利該組後續協處。

三、另請貴校倘成功申請文件驗證或簽證申辦提前後，惟未依新日期前往駐處辦理者，為避免耗費行政資源，後續將不再協助提前預約日期。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園揚文化有限公司、本局課程發展科

